

第四堂 採購風險v. s. 營業秘密

第4集【暗黑力量的沉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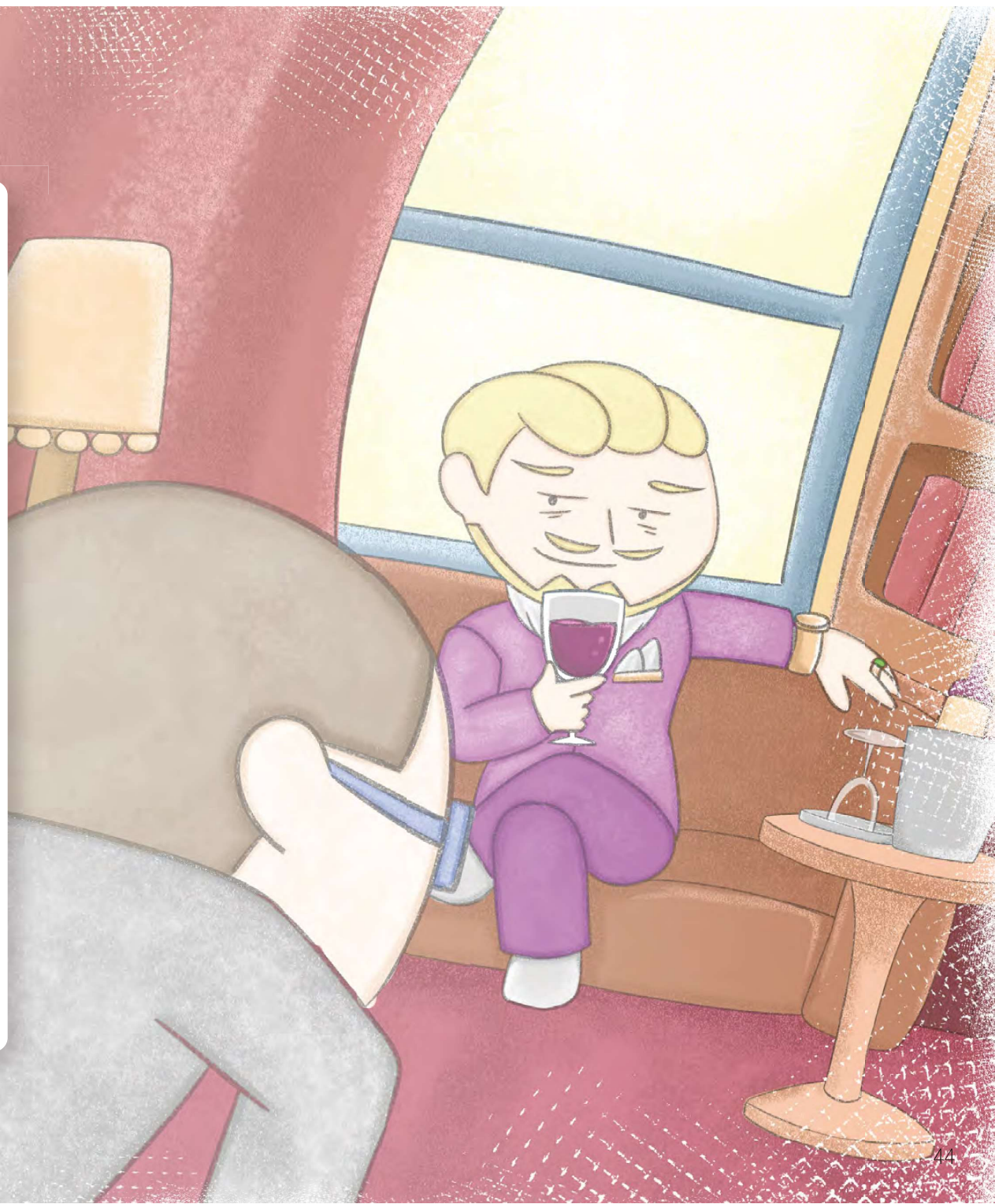
time:2020.06

甄維法，是個人稱「政治界的湯姆·克魯斯」，但與顏值無關，而是因為他總能編劇主演「不可能的任務」：只要廠商貢品夠大方、夠誠心，沒有什麼標案是他「喬」不好的！「喬」不到的！

此時在寬敞辦公室翹腳的**甄維法**啜了口1982年的拉菲，眼神似笑不笑地掃過眼前的來客—**好食集團**2位特助。「嘿，我向來說到做到，想必**好食集團**的**王總裁**應該對小弟的服務還算滿意吧？」特助**白守韜**、**崔紹哲**兩人忙堆滿笑容點頭稱是，並接連回應說道：

「是是是，我們**好食建設**從來沒有接過政府的標案，那些基層公務員有點死腦筋，一直刁難我們，還差點要賠違約金。承蒙您大力相助，我們才能完工！」

「對啊！拜您的獨家資訊所賜，政府標案想標就標，標好標滿！**甄處長**真的是**好食建設**的再生父母！」兩人一搭一唱，將**甄維法**的豐功偉業謳歌了一番，當車子駛出甄府時，冷汗已浸濕襯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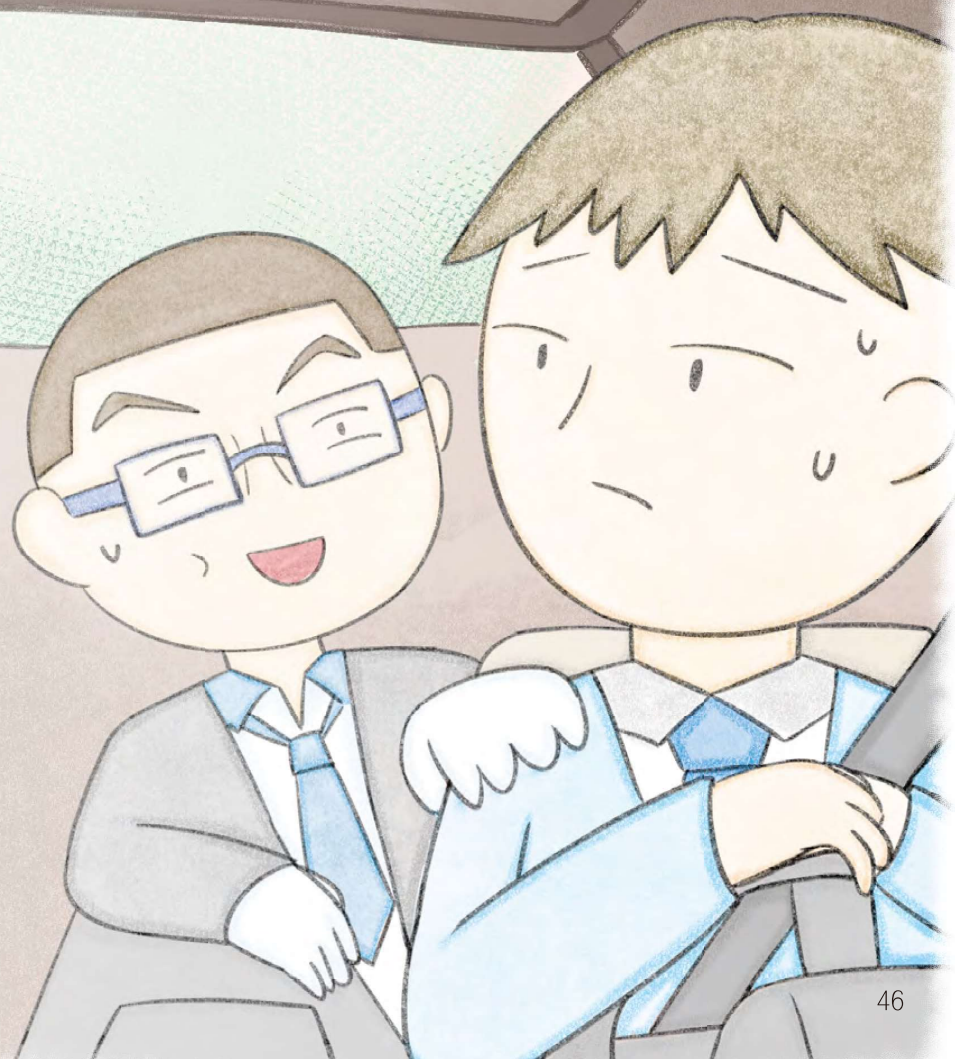


「唉，每個月都要來甄府這裡鞠躬哈腰，心好累！」**白守韜**在後座鬆開領帶躺下，長舒一口氣，**崔紹哲**則一言不發地開著車。**白守韜**說：「小哲啊，老實跟你說，每次的『進貢』也會讓我覺得良心不安，但也只能奉命行事，而且集團現在好不容易才振作起來……」

「萬一被發現呢？我們不只收買**甄維法**徇私放水，甚至私下進行違法轉包與圍標，還竟然收買其他集團員工提供營業機密？**王總裁**已經嘗到甜頭，他的野心只會越來越大，一旦被揭發……」**崔紹哲**忍不住打斷**白守韜**的話，將按捺已久的想法表達出來，他頹喪地伏在方向盤上。「韜哥，我們真的都會完蛋！」

良久，**白守韜**開口：「你放心啦，只要工程品質沒有問題，不要發生什麼工安意外，好好地對待員工，也許就不會有人檢舉吧？」在一片尷尬的沉默中，轎車緩緩駛向望不清的盡頭……。

【錦囊妙計】……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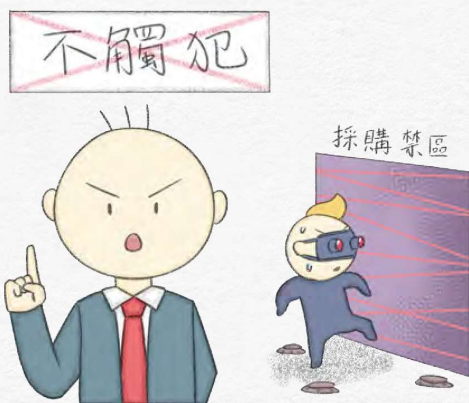
壹、採購風險態樣

當你想參加政府機關的標案時，哪些紅線地雷區是千萬不能踩的呢？

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制定了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公部門辦理採購標案時，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然觀國內公部門採購標案程序中，常有人謀不臧，非法圍標、綁標、借牌投標等情形，行賄公務員甚或公務員索賄等，不僅對市場競爭機制造成破壞，公共採購品質下降，不良廠商將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遭到停權處分情形，將會嚴重影響企業誠信經營的風險並損及利潤，甚者更有刑事責任，不可不慎啊！

以下介紹幾個採購常見的紅線地雷區，提醒參與政府標案者千萬不可誤觸禁區：



一、行賄之禁止

1、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3、5項

- ◆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不違背職務之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3、5項

- ◆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述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惟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違法轉包或分包之禁止

1、轉包-採購法第65條、施行細則第87條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

- ◆ 轉包：採購契約中應自行履約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主要部分：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部分。
- ◆ 轉包的禁止是針對工程契約和勞務契約，至於財物契約的部分，限定「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才有禁止轉包的限制。

【違反採購法轉包之法律效果】採購法第66條規定得標廠商違反第65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

- ◆ 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 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違法的廠商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2、分包-採購法第67條、施行細則第89條

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

- ◆ 分包：指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 ◆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
- ◆ 採購法允許分包，且除非招標文件有特別標明要經過機關備查，否則廠商找分包廠商是不需要經過機關的同意。

三、圍標及綁標之禁止

1、圍標-採購法第87條第1、2、4項

- ◆ 暴力圍標：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
- ◆ 暴力圍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合意圍標：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 ◆ 合意圍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本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綁標-採購法第88條

- ◆ 綁標：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
- ◆ 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 綁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本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四、借牌投標之禁止

借牌投標-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 ◆ 借牌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違反本條規定，經第一審判決為有罪判決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五、行政處罰

參與政府採購標案卻有不誠信之行為，例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等，經機關發現，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將該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倘廠商因此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則依其情節輕重在一定期間內(三個月至三年)，均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貳、營業秘密之重要權益

企業面對激烈競爭之生存術，就是應更重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一方面可避免重要技術被別人輕易竊取，另一方面，可確保競爭的優勢。例如：知名飲料公司可口可樂，一直就是以營業秘密來保護飲料配方不被公開，特殊口味至今尚無公司可製造出來，所以可口可樂公司可以維持長久的優勢競爭力。因此，企業必須將營業秘密當作企業重要的資產加以管理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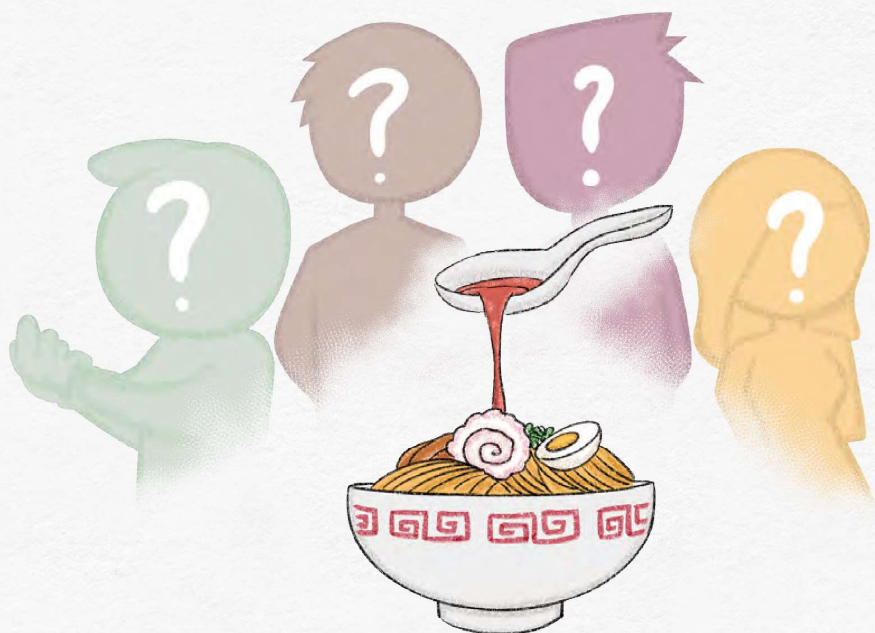
一、什麼是營業秘密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營業秘密就是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的資訊等，並且同時要符合以下三要件：

- ① 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如果在網路即可查詢到，或是業界其他人已知道的資訊，不屬於營業秘密。
- ② 經濟性：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企業於研發過程投入之成本、實際市場佔有率或銷售額之減損，乃至可能影響競爭力，或是未來能為企業創造的產值或收益，皆屬經濟性要件評估之標的。
- ③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例如設定網路防火牆、電腦密碼等，若企業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讓人可輕易接觸或取得機密資訊，就不是營業秘密。

【一蘭拉麵の營業秘密】

一蘭拉麵長期只賣一種口味的拉麵，拉麵上都會放上一勺**祕製赤紅醬汁**，同樣是在日本製作，且整個一蘭拉麵集團中，僅有**四個人知道**這個醬汁的配方，且只知道**部分的關鍵**，而且四人**不能同時**搭同一班交通工具，這也是一蘭拉麵保護該公司重要營業秘密的方式。



二、實務案例

內亂	外患
◆ 老牌「葡萄王」長子被控帶走公司配方已違《營業秘密法》，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單位搜索。 ◆ 聯發科工程師有意跳槽美商高通公司，拿聯發科新研發的雙相機技術向高通做簡報，離職時東窗事發，被控違反營業秘密法，經臺北地院判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5萬元，緩刑2年，向公庫繳40萬元。 ◆ 股王大立光公司控告先進光侵權，原任職大立光的4名工程師，跳槽先進光後，將大立光的7項營業秘密竊取至先進光，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先進光須賠償大立光15億2,247萬餘元。	◆ 某資深工程師涉嫌竊取公司的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產品測試技術的營業秘密離職，並至中國大陸的DRAM廠任職，新北地檢署依違反營業秘密罪嫌將林員起訴。 ◆ 台積電查獲離職工程師被大陸科技公司延攬前，涉嫌竊取28奈米製程文件，報請檢調單位偵辦，新竹地檢署依違反營業秘密法提起公訴。 ◆ 美國最大記憶體晶片製造商，指控聯電透過美光一位台灣廠前員工竊取其商業機密，提供中國政府扶植的福建晉華半導體公司，美國司法部以涉嫌共謀竊取商業

機密為由，起訴福建晉華、聯電以及三名台灣美光前員工，而這些被竊取的機密預估價值高達87.5億美元（約新臺幣2,625億元）。

三、權益認識

Q、營業秘密被侵害，如何請求救濟？

A、營業秘密不須辦理登記，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情事，得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檢舉或請求協助，當事人亦得直接訴請司法機關救濟。

Q、侵害他人營業秘密之法律責任如何？

A、參照現行營業秘密法第11條以下各條規定，增訂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

Q、如何避免僱主與員工對於營業秘密歸屬之爭議？

A、雙方宜在僱傭契約中，明文規定受僱人於受僱期間內之工作性質與職務範圍，並於日常工作中嚴格要求工作日誌的撰寫與紀錄，並明文約定營業秘密屬於何方所有。

Q、外國人之營業秘密在我國是否受保護？

A、依營業秘密法第15條規定，對外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係採互惠原則，原則上，若外國無不保護我國國民之營業秘密，且符合我國營業秘密法之規定者，其營業秘密應可受我國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四、保護策略

盤點機密資訊，分類分級與標示

盤點企業機密資訊，清查公司需要保密的資訊，釐清權利歸屬。

企業機密資訊依經濟價值的重要性，予以分級，並做標示。

明定依機密標示等級須遵守的保管、使用、存取的規定。

越核心的機密資訊，應設定更高保密等級，投入更多成本去保護。

對高度機密資訊可以作適當切割，使每個人只知道其中一部分。

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企業聘僱員工時，應與員工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約定。

企業與他人共同研發、出資請他人研發等，應簽訂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及保密約定。

員工任職部門變動，應要求員工另外簽訂其他保密約定。

員工離職前，應了解離職原因及去向，並對於使用機密的情形等進行清查，如有異常應進行調查。

員工離職時，企業應進行面談，提醒其注意相關保密義務。

員工離職時，應檢視其公務電腦或手機，立即完全斷絕其利用公務帳號、電腦等存取營業秘密的權限。

資安控管

裝設保全系統或配置保全人員，管控進出人員身分及停留時間。

明定特定管制區、禁止攜帶進入管制區物品的定義與管制措施。

就營業秘密電子檔的保密措施，可採取以下右列作法。	應設定可使用機密檔案系統的員工帳號、密碼及其權限。
	對不同機密等級的檔案，設定不同的存取限制。
	將營業秘密存放於分離的電腦、伺服器。
	企業內部電腦網路如可遠端存取，對有權限人員及可存取機密資訊等級，應特別規範。
	禁止員工使用未經許可的電腦程式或外部裝置(例如:USB)。
	資訊系統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
	系統應記錄進出機密資訊電子檔、存取資料的人員及時間。

紀錄留存與預警

針對所有員工使用電腦、電子郵件、檔案存取及列印等情形加以log紀錄留存。

由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分析及過濾監控log留存紀錄，並對該內容加以監控及追蹤。	是否以複製、掃描、列印、拍攝等方式產出複本。
	產出複本的人員、時間點、地點是否攜出機密文件。
	運用無法被復原的方式處理機密文件的銷毀，避免資料被還原。
	當監控發現有異常的資料攜出、下載等情形時，應即刻向專責單位提出預警通知，並蒐集、保全相關證據。

教育訓練與宣導

推行營業秘密教育訓練，使員工認同及遵守營業秘密管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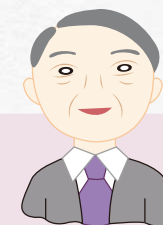
配套運用右列方式並定期提醒員工。	舉辦線上課程、考試。
	利用平時開會宣導。
	利用文康活動、員工旅遊等場合宣導。

保留各種訓練紀錄，作為企業提出落實合理保密措施的證明。

對於合作廠商，加強宣導並要求應有適當合理保密措施。

【重點分享】

- 1 參加政府標案者需注意的紅線地雷區
行賄、違法轉包、圍標、綁標、借牌投標，亦即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處罰規定。
- 2 營業秘密重點
 1. 「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2. 企業應思考如何採取保護營業秘密之合理措施，以維護企業重要資產及提升競爭優勢。



楊董的 錦囊妙計

- 好食集團對外公開「反貪腐承諾」
表明「誠信正直」係好食集團之核心價值，對貪腐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以杜絕貪腐。
- 禁止賄賂
好食集團禁止提供或收受賄賂、疏通費或回扣等行為。
- 餽贈、招待、捐贈和其他同等獲益
好食集團應清楚界定可否合理接受之範圍。
- 認知及訓練
好食集團應對集團之人員提供充足與適當的反賄賂認知及訓練。
- 可試行導入ISO 37001：2016

第五堂 財團法人引領誠信經營

第5集【不存在的參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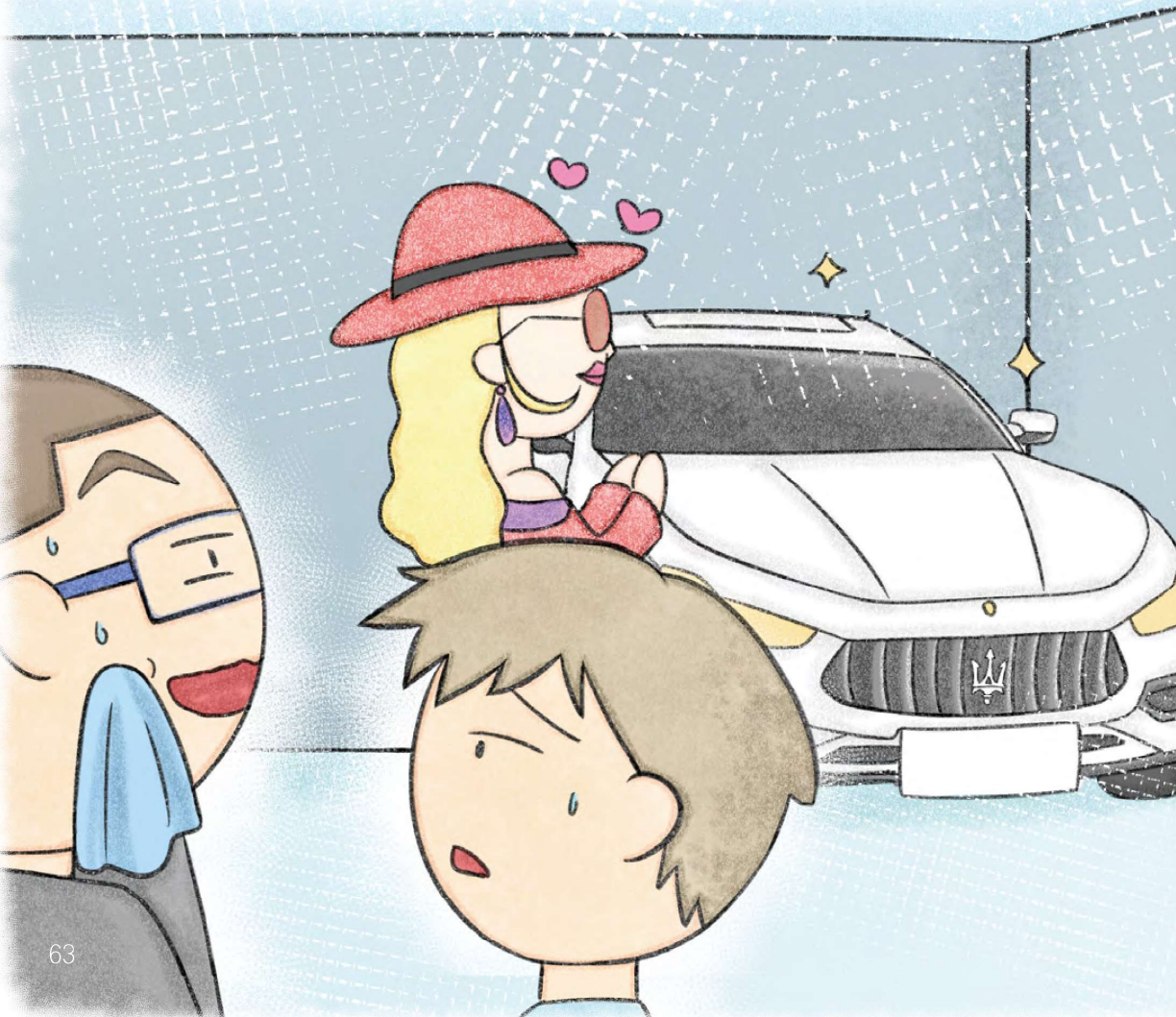
time:2020.07

「早知道就不要選在夏天的時候辦什麼**好食慈善義賣會**」，**白馥玫**看著風狂雨驟的景象，心裡不禁犯起嘀咕。

頂著**好食文教基金會**理事長的頭銜，往年不管是布置場地、賓客邀請、表演活動，事無鉅細均由她一手操持，而今天的慈善義賣會尤其重要，正因**好食集團**慘遭前陣子的食安風暴波及，**白馥玫**希望能擴大辦理這次慈善活動，好讓夫婿**王總裁**創辦的**好食集團**能夠藉此機會展現濟弱扶貧、回饋社會的正面企業形象，無奈天公不作美，不僅應邀的新聞媒體因天候不佳而未能如期前來採訪，連到場參加的總人數都寥寥可數，未達參加人數將會導致將無法如預期核銷早已申請好的活動補助經費。

這時，**白馥玫**求助於哥哥**白守韜**，**白守韜**因不忍拒絕妹妹的請求，只好請**崔紹哲**一起冒用多人名義及偽造簽名，填寫不實核銷單據，順利瞞天過海，向A機關成功申請補助款，除了打平活動支出成本外，還能利用「盈餘」購買一台瑪莎拉蒂送給妹妹。看著**白馥玫**心花怒放，**白守韜**卻只能強顏歡笑……。

【錦囊妙計】……待續



壹、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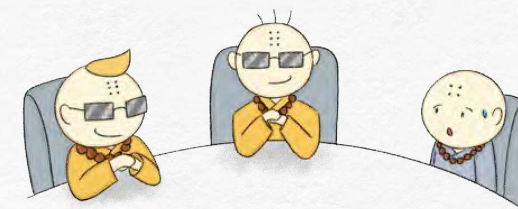
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於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已發揮具體可觀效果。鑒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過去僅有民法原則性之相關規定及各主管機關依職權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為主要依據，其規範內容及位階均有不足。

為健全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財團法人法亦於107年6月三讀通過，使我國具有完整規範管理財團法人之法律終於完成立法，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可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促進其公益業務之推展，亦開啟我國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新紀元。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於今年對我國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財團法人法」為其重要配套法案之一。財團法人法將「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區分為不同之監督管理，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會計、內控稽核、財務管理、資訊公開制度」及「退場機制」；對於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明定主管機關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擇要說明財團法人法之規範重點如下：

- ① 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之監督密度。
- ② 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避免利益衝突。
- ③ 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健全財務管理並防制洗錢。
- ④ 建構資訊公開制度，導引健全發展並防制洗錢。
- ⑤ 對於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明定主管機關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 ⑥ 建立完整退場機制，活化財團法人。
- ⑦ 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財團法人，強化監督機制。



- ✓ 為利於各界能瞭解財團法人能引領企業誠信經營之效益，以下摘列財團法人法與公司治理相關條款：

- ◆ 第16條：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第28條：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 ◆第29條：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① 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② 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③ 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④ 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貳、財團法人之相關事項

經濟部業務轄管之經濟事務約達102個財團法人，亦屬私部門之性質，為監督管理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相關業務，並指導財團法人能依法落實內部控制及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有助於增進民眾福祉之公益，108年間陸續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規範，據以督促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能更加落實私部門誠信經營理念。

基於多數財團法人之組織本質，除具有私部門(如私人企業)之性質，更常與公部門間有諸多之業務聯繫與交流，因此特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為例，擇要說明財團法人與誠信規範重點如下：

一、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

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且以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或資訊應用之全國性經濟事務財團法人。

二、監督管理之業務分工原則

- ◆ 經濟部商業司：法規及行政、資料綜整、設立及變更許可、查核、彙辦績效報告等業務。
- ◆ 經濟部會計處：會計、內部稽核及預決算等業務。
- ◆ 經濟部人事處：組織、人事制度、薪資等業務。
- ◆ 經濟部資訊中心：資訊安全。
- ◆ 經濟部業務主管單位：業務運作、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董監事組織與運作、績效評估、內部控制等業務。
- ◆ 經濟部政風處及業管單位之政風機構：協辦內部控制、誠信經營規範及查核等業務。

三、誠信經營規範之對象

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符合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條件，亦即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四、禁止不誠信行為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五、明訂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 ◆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 ◆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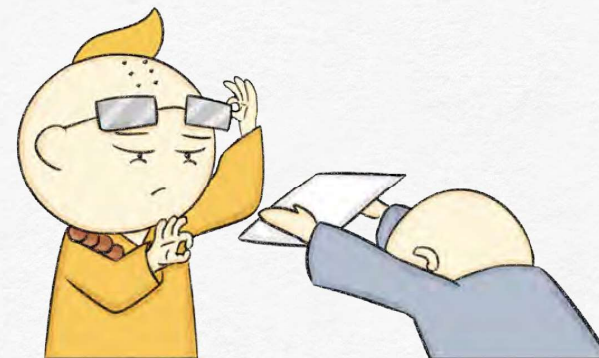
六、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之內容

- ◆ 財團法人應本於誠信經營，除依據財團法人法第14條至第17條、第21條、第22條與第54條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重要項目訂定於誠信經營規範，以利執行。

- ◆ 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 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七、專責單位推動誠信經營之事項

- ◆ 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 為維持實務運作彈性，各財團法人得按其規模、組織型態、運作方式等，指定或另設置適宜人員、單位推動誠信經營規範之業務；倘由稽核人員兼辦，該項業務應由其他人員稽核之。



參、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為指導財團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建立良好組織運作架構，經濟部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於108年2月頒訂「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提供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據以遵循辦理，摘列如下：

一、授權依據

規範指導原則係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3項訂定之。

二、適用對象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符合本部依本法第24條第3項所定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者（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三、禁止不誠信行為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四、利益衝突迴避事宜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其他從業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出、列席董事會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有利益衝突者，應說明其重要內容。

上開人員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五、誠信經營規範內容

財團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包含下列規定：

- ① 依業務性質，明定行為指南及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並就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② 建立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 ③ 建立並公告財團法人內部檢舉管道，並置受理檢舉人員及建立調查、保護與獎勵檢舉人等相關規定。

六、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

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規範之制定、推動、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重點分享】

- 1 公司法及財團法人法之新修法，將【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納法，更突顯政府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視，不僅具體回應各界對企業誠信經營之期待，更是符合國際潮流與趨勢。
- 2 經濟部於108年間陸續訂定「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經濟部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業務分工原則」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規範，據以督促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能更加落實私部門誠信經營理念。



楊董的 錦囊妙計

私部門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常以成立「基金會」從事公益活動，基金會須遵循《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令，包含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禁止各種不誠信的行為。

白守韜及白馥玫使用虛假文件來向公部門申請計畫補助經費，不僅屬於私部門的不誠信行為，亦可能觸犯了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責任罪嫌。

白守韜及白馥玫涉及刑事偽造文書、詐欺之刑責部分，可向司法機關自首，以爭取減輕或免除其刑。另基金會應深切檢討改進找回當初成立從事公益之初心，成立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老老實實的誠信經營。

第六堂 吹哨者之護身符

第6集【小螺絲釘的逆襲】

time:2020.08.

崔紹哲，任職於好食集團已經10年了。雖說和**白守韜**一樣都是**王總裁**的特助，但並不意味著他倆平起平坐，畢竟韜哥可是**王總裁**的大舅子，而他只是個承蒙長官賞識、從基層一步步爬上來的小螺絲釘。曾經，在他看來，**王總裁**是一位卓越的企業家、願意追隨一生的老闆……至少數年前還是如此。

近年**好食集團**將經營重心轉移到營造業，開始嘗試參與政府標案，無奈履約階段跌跌撞撞，甚至面臨工期延宕、賠償逾期違約金的風險，**王總裁**決定鋌而走險，求助於官場中神通廣大的**甄維法**處長，經過一番「關照」後，**好食建設**在與各廠商間的競逐所向披靡，獲利頗豐。**王總裁**自恃有靠山護持，益發膽大妄為，違法轉包、圍標，早已將過往的經營初衷拋諸腦後……。

崔紹哲日日擔驚受怕，但回頭談何容易？他原想牙一咬、心一橫，做**王總裁**的馬前卒，以回報多年來的知遇之恩。但此時，他收到**王總裁**下令以建造公宅時偷工減料所省下經費，作為本月「貢品」的指示，這是攸關性命的大事，總裁竟然說得這般雲淡風輕，完全不為民眾的性命安全著想！



崔紹哲自認並不是想當英雄，但幾次向集團反映都得不到善意回意，剛好今日媒體刊載關於【揭弊保護的修法進程】報導，提到內部揭弊對組織轉型的重要性及有助益，促使崔紹哲認為在這個時間更應該作出正確選擇，所以他鼓起勇氣將備妥相關事證，向法務部廉政署揭發這樁貪瀆案。廉政人員受理檢舉案件時，除慎重向崔紹哲說明現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規定對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措施外，不僅會善盡對揭弊者的身分保密義務，日後於偵查或審理時擔任證人及接受法庭詰問時，亦可依《證人保護法》等規定申請證人保護等程序。

其次，對於崔紹哲詢問到關於【揭弊保護的修法進程】報導的部分，廉政人員也補充說明，目前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若能立法通過的話，有關家人最關心的工作權部分，若因為這次揭弊而受到公司對他有不利的人事懲處措施，就能依法向公司要求回復職位、賠償慰撫金等權利，不必擔心被惡意報復。

崔紹哲做完筆錄在搭公車回家的路上，想到即將面臨的司法程序，應該就如同這台公車一般，縱使在過程中難免會遇到顛簸，但最終總會安穩靠站。所以無論如何，他既然已經鼓起勇氣且做出無愧於心的正確選擇，希望今晚就可以不再做噩夢而一夜好眠了吧？

【錦囊妙計】……待續



壹、公益揭弊法案之緣起

隨著現代社會分工的專業化與精細化，對於某項政府政策、工業產品或財務報告等，外界往往難以窺視其形成過程，遑論瞭解其標準的製造流程或應遵循的法令規範，是以這些具機敏性、複雜性的業務，就可能衍生出不易被人察覺的貪瀆、經濟或企業犯罪。關於此類不法行為的追查，經常需仰賴知悉此弊端的「內部成員」來揭發。

然而，即便每位知悉此弊端的內部成員都是潛在的揭弊者，若先不探究個人良知差異或外在檢舉獎勵等誘因，關於其本人及親友的人身安全、工作權等保障，恐怕才是實際採取揭弊行動與否的關鍵因素：如果保護措施完善足以獲得信任，則揭弊者可依循相關法令成為清除組織內部蛀蟲的啄木鳥；反之，若對於政府部門及現有體制的信賴不足，則揭弊者將偏好透過新聞媒體、社群網路等管道加以「爆料」，這種揭弊方式固然容易形成輿論壓力，但亦可能打草驚蛇，或因外界扭曲渲染而傷害政府與企業形象。

可知一部完善的公益揭弊法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不僅得以有效地發掘潛藏於幕後的不法行為，更象徵著政府打擊犯罪、提高人民信賴的決心；同時，這也是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33條「保護檢舉人」的重要法案。



UNCAC 第33條 保護檢舉人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其國家法律制度中納入適當措施，以利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之事證向主管機關檢舉涉及本公約所定犯罪事實之任何人，提供保護，使其不致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以下將先簡介《證人保護法》、《貪污治罪條例》，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現行規範，然後介紹目前尚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貳、現行法制對揭弊之保護與獎勵

現行法制針對不法揭弊之保護與獎勵措施，分別規範於《貪污治罪條例》、《證人保護法》及《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相關法規，且適用範圍不一，以下擇要簡介幾項較為重要之揭弊保護與獎勵規範。

一、適用範圍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8條

要件		
案件類型	貪污瀆職案件	
時間、行為	或	於犯罪後自首
		在偵查中自白
行為、結果	或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證人保護法》第2條至第3條

要件		
案件類型	特定刑事案件	
時間	或	檢察官偵查中
		法院審理中
行為	到場作證，陳述自己見聞之犯罪事證	
	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2條至第3條

要件		
案件類型	特定貪污瀆職案件	
時間	犯罪事實未被發覺前	
受理檢舉機關	或	檢察機關
		司法警察機關
		政風機構

二、保護措施

為保護特定案件之揭弊者或相關證人，鼓勵其勇於檢舉並出面作證，以利犯罪之偵查、審判，目前有以下保護措施：

保護措施	法源依據
核發證人保護書等必要保護措施	證人保護法§4 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因證人到場作證，致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而有受保護之必要者： ✓ 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 ✓ 時間急迫者，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 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時，得先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身分資料與保護相關事項應保密，及因公或職務、業務知悉者洩密罪	證人保護法§ 8 III 所有參與核發及執行保護措施之人，對保護相關事項，均負保密義務。 證人保護法§11 ✓ 筆錄或文書上的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應以代號為之、簽名以按指印代之。

保護措施	法源依據
	✓ 載有保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筆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封存。 ✓ 封存之筆錄、文書，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 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訊問、對質或詰問時，應以蒙面、變聲等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 證人保護法§16 洩漏或交付關於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等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 ✓ 公務員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罰未遂犯與過失犯。 ✓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10 ✓ 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 ✓ 無故洩漏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保護措施	法源依據
對於人身安全之隨身保護	證人保護法§12 生命、身體或自由有遭受立即危害之虞時： ✓ 法院或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隨身保護人身安全。 ✓ 必要時得禁止或限制特定之人接近身體、住居所、工作之場所或為一定行為。
短期生活安置	證人保護法§13 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確實必要者： ✓ 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 ✓ 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犯罪行為報復禁止	證人保護法§18 ✓ 意圖妨害或報復證人到場作證，而對受保護人實施犯罪行為者： →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12 ✓ 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

三、獎勵措施

為發覺貪污瀆職等具內部性、隱密性的犯罪，現行法規鼓勵涉案之當事人主動提供犯罪資訊，以減少自己原需承擔的刑責，類似於美國法「認罪協商」的立法精神。另外，對於並無涉案之揭弊者，則以給與獎金的方式提供揭弊誘因。

	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涉案之揭弊者	刑責減免	刑法§62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證人保護法§14 I 於偵查中供述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貪污治罪條例§8 於犯罪後自首：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減輕或免除其刑

窩裡反條款

	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 ✓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減輕其刑 ✓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減輕或免除其刑。
未涉案之揭弊者	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1000萬!!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3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核給檢舉獎金。



參、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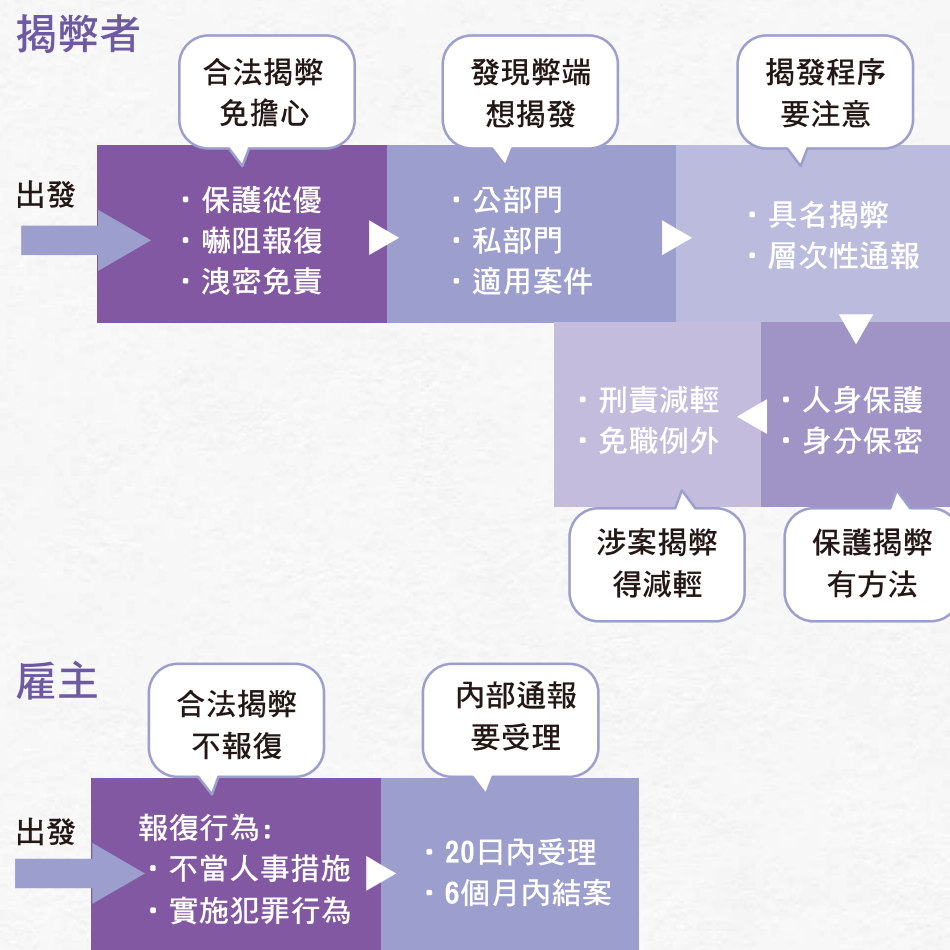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33條「保護檢舉人」要旨，並保障弊端揭發者之相關權益，目前行政院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以下簡稱揭弊法）已於108年5月2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保護內部人安心吹哨，以有效打擊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內部不法行為，進而建構貪污零容忍之社會氛圍。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定反貪腐政策應促進社會參與，並體現法治、廉正、透明度等原則，對出於善意及具合理事證之檢舉人，提供保護之適當措施，避免遭受不公正待遇。各先進國家多已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彰顯其國家對於廉能政府之重視，如美國內部揭弊者保護法、日本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英國公益通報法、澳洲不正行為通報者保護法、紐西蘭通報者保護法及韓國腐敗防止法等，立法宗旨均係為鼓勵及保護知悉弊案而勇於出面舉發貪腐行為之人士，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

為讓各界瞭解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規範內容，以下將由「揭弊者」與「雇主」兩個角度出發，簡要說明揭弊者所享有之「保護從優」、「嚇阻報復」及「洩密免責」等三大保障；不必擔心合法揭弊將遭受報復，但須留意《揭弊者保護法》的適用案件並依循法定程序，才可以獲得最完善的保護。

另一方面，提醒公私部門及其主管(雇主)，切勿對於拒絕舞弊、揭發弊端或配合調查的人員採取不利之人事措施，而應在揭弊者進行第一層內部通報時即積極受理、自我改進，方能將弊案對於組織的傷害降到最低。

其次，以實務案例觀之，多數揭弊者通常亦可能涉入弊案之中，為善盡保護措施，即使揭弊者本人也涉入弊端，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亦設計了減輕罪責的機會，以期改過自新。然而，欠缺根據的恣意爆料實非法治社會所樂見，因此本法訂定相關失權條款，希望在保護揭弊與避免黑函中尋求平衡。（如下圖）



一、「揭弊者」有限定身份嗎？(揭弊主體§5)

部門	列舉 限於內部人員 且不包含 政務官與民意代表
公部門	✓ 適用《國家賠償法》定義之公務員 ✓ 政府機關（構）自行進用之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部門	✓ 因僱用、定作、委任或其他契約而提供勞務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私部門	✓ 接受補助之相對人及其員工

二、合法揭弊免擔心：揭弊者的三大保障

保護從優	揭弊者保護法不影響其他法令之保護權益，如有更有利揭弊者之相關規定者，則可分別適用該法令。
嚇阻報復	不論公私部門、法人、機關或個人，若意圖報復而對於拒絕參與舞弊、揭發弊案或配合調查之內部人員，有不利之人事措施(如解職、減薪、不利調動等)，均可依法懲處，以嚇阻對揭弊者之報復行為。
洩密免責	實務上常見雇主以洩密為由向揭弊者施以懲處或發動訴訟，本條文則保障內部人在向第4條之「受理揭弊機關」(如檢警機關、監察院、政風機構等)揭弊或因此徵詢律師意見時，不被追究洩密相關責任。

保護從優 (§1 II)	✓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 ✓ 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嚇阻報復 (§11)	✓ 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其具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法人、團體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洩密免責 (§12)	✓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 ✓ 其因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者，亦同。

三、發現弊端想揭發：揭弊者保護法在公私部門的適用案件

(揭弊法草案§3)

部門	弊案類型
公部門	✓ 貪瀆犯罪 ✓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行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違規行為
公/私部門	✓ 其他涉及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 參考基準：

- 1 侵害國家、社會法益或涉及不特定多數人利益之犯罪。
- 2 違反環保、食安、社會福利、金融秩序等法規，足生損害於公眾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等利益之虞者。
- 3 維護弱勢族群之權益保障。

✓ 為因應社會變遷，主管機關得視實務需要定期檢討。

四、揭發程序要注意：具名揭弊並依循層次性通報程序

(揭弊法草案§4、§6)

具名檢舉	✓ 第一層：先向第4條列舉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 ✓ 如政府機關之首長、主管；私部門之雇主或其指定人員、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等。			
	當揭弊者向第一層受理機關揭弊後，若：			
如無回應	或	未於20日內獲得受理之通知	且	再次促請辦理後10日仍無回應
		未於6個月內獲得調查結果之通知		
→可具名進行第二層揭弊（同樣受《揭弊者保護法》保障）				
二層揭弊	✓ 第二層揭弊的受理對象為「各級民意代表」、「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以及「具法人登記民間公益團體」。 ✓ 若揭弊者未依循層次性通報程序，將損及相關保護權益。			

五、保護揭弊有方法：關於揭弊者的權益保障

(揭弊法草案§7、§8、§10、§14、§15)

工作保障 (§7、§8、§10)	✓ 揭弊者、拒絕參與舞弊或配合弊案調查之人，如受到解職、減薪等不利之人事措施，可向機關/雇主請求回復職位、補發工資、慰撫金賠償等權利，或不經預告終止勞務契約。 ✓ 關於揭弊後的不利人事措施，除非機關/雇主能舉證縱無該等(揭弊)行為，仍有正當理由採取相同的人事措施，否則即推定違反相關法令。
人身保護(§14)	✓ 揭弊者若願於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則其本人或相關親屬，得享有警察機關派員保護、短期生活安置、協助轉業等法定保護措施。 ✓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身份保密(§15)

- ✓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

六、涉案揭弊得減輕：知錯能改，善莫大焉

(揭弊法草案§13)

揭弊者本人也有涉案

+

偵查或審理中到場作證

+

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

+

因供述重要事證而得追訴其他犯嫌

+

經檢察官同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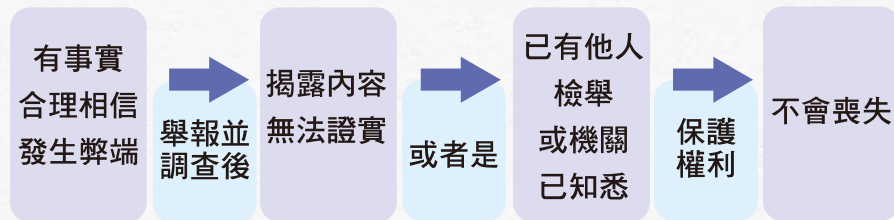
得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

判決免刑確定之揭弊公務員，申請再任公職時，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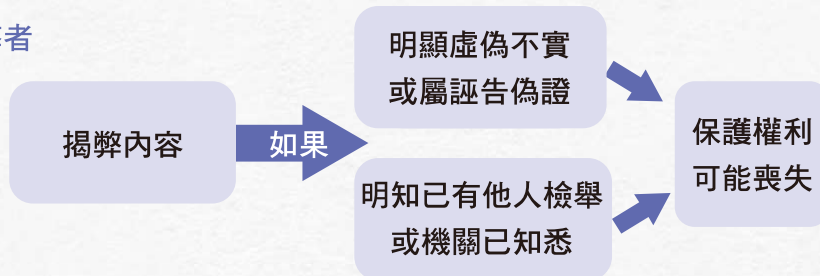
七、胡亂爆料失保護

(揭弊法草案§16)

揭弊者



揭弊者



【重點分享】

一部完善的公益揭弊法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不僅得以有效地發掘潛藏於幕後的不法行為，更象徵著政府打擊犯罪、提高人民信賴的決心；同時，也是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第33條「保護檢舉人」的重要法案，公益揭弊法案是否能順利通過更是需要行政及立法部門共同努力及各界支持。



楊董的
錦囊妙計

不論揭弊者是循內部糾正機制或向公部門提出檢舉，都應視為讓組織能夠更健康的「啄木鳥」角色並落實保護措施，例如：善盡身分保密及禁止報復行為。雖揭弊保護法尚未通過施行，目前崔紹哲仍可受證人保護法保護。

好食集團應落實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制度，並建立有效的「內部糾正」機制，如設置稽核、法遵部門作為受理內部揭弊，讓員工願意公司可能涉及違失或不法行為吹哨預警，才能達到內控及機先防範之效果，俾降低弊端蔓延時重傷企業形象。

最終集【我誠信 我驕傲】

time:2020.12.09 (國際反貪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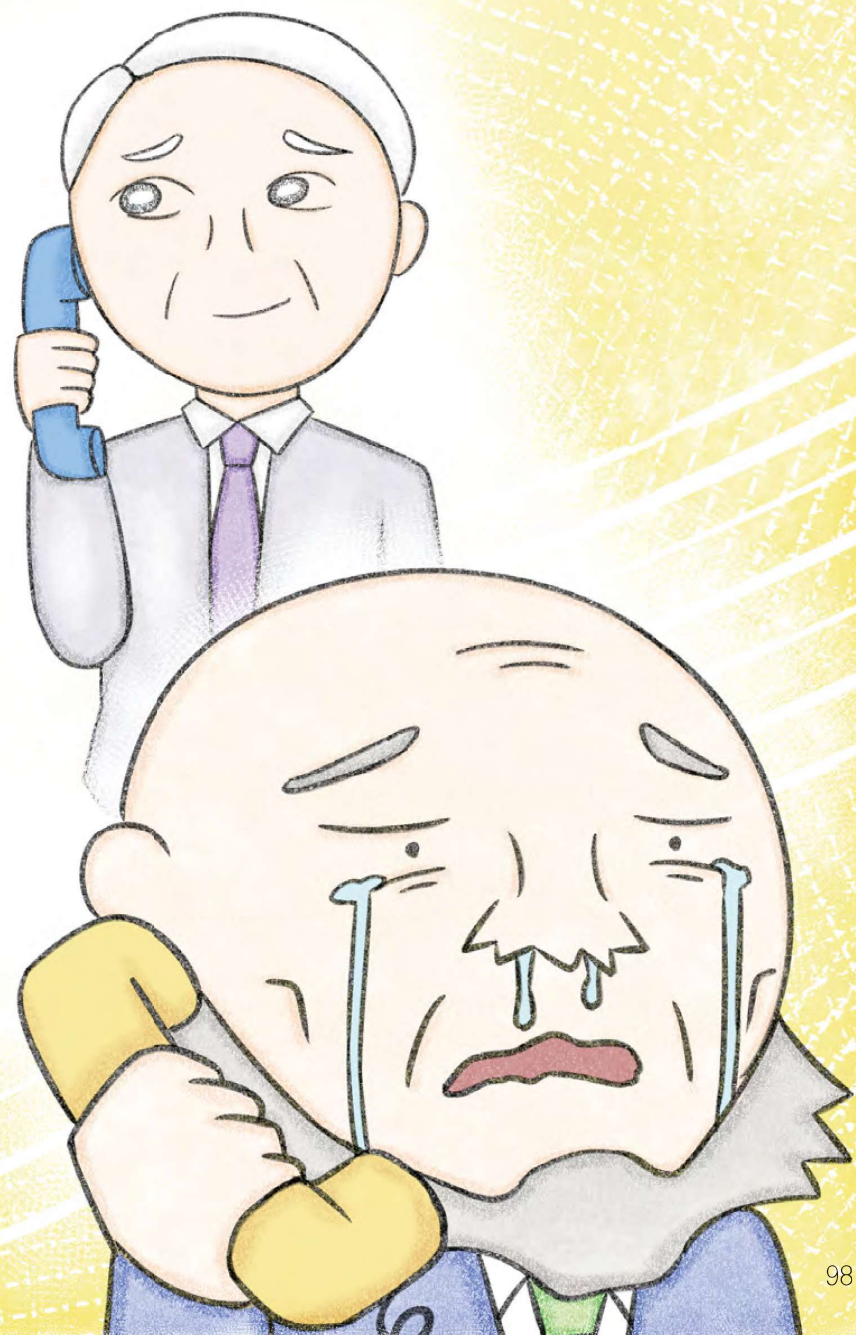
「喂，老王嗎？是我老楊啦。我看到這陣子**好食集團**被爆料內部揭弊集團弊端的新聞了，你心情還好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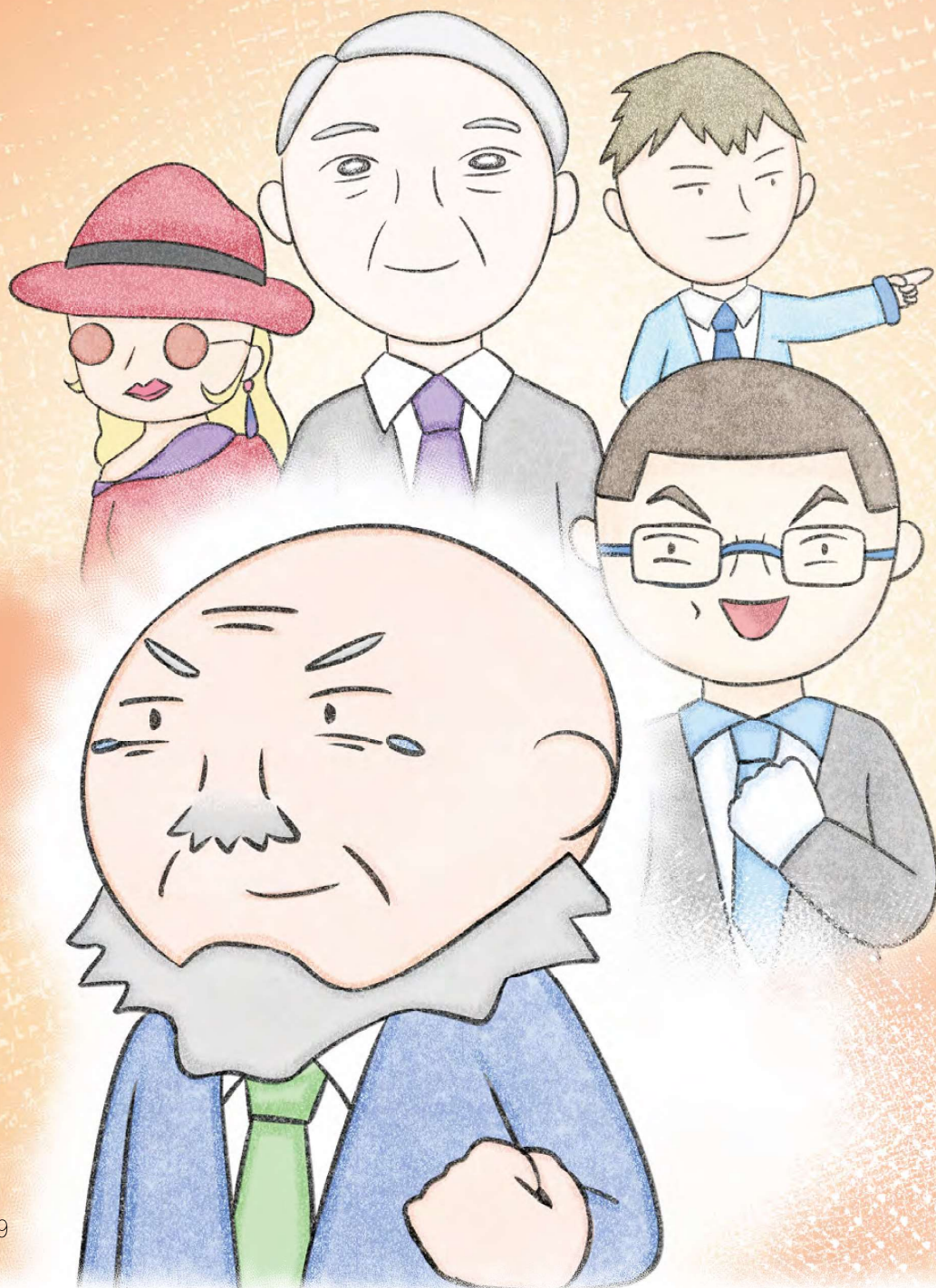
話筒那頭傳來的急切問候是當年與**王總裁**一同胼手胝足打拼，拓展**好食集團**能跨足世界的好夥伴**楊董**。

雖然多年前兩人就因經營理念不合而分道揚鑣，**楊董**離開集團後，另起爐灶創業經營了「**快樂食品**」兩人從此斷了音訊，但此時聽到老夥伴的聲音，**王總裁**不禁老淚縱橫說道：

「**老楊**，我真的做錯了，好後悔當初怎麼會這麼失心瘋，竟然以為只要用錢收買就可以解決業績下滑問題！現在要如何跟集團股東、員工和社會交代啊？」

楊董不禁感慨地安慰：「我能理解**好食集團**被食安風暴拖累後，你想求新求變、力挽狂瀾的心情，但可惜用錯方法。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消費者資訊充足，如果遲遲無法重拾消費者信心，洗刷『黑心企業』的名號，就很難在市場上立足了。」





楊董接著說：「接下來，免不了一陣慘澹的艱苦期，身為老友，過二天我們約個時間聚聚好給你一些建議，我相信如果能照著我這幾年所遵循的誠信經營策略，**好食集團**就能翻轉局勢，就將這次的危機當作轉機，一切都會好起來的，加油。」

放下話筒，**王總裁**想起**楊董**創辦「快樂食品」期間，積極參與政府在國際反貪日期間試辦的採購廠商誠信標章驗證，同時導入『ISO 37001』的國際標準體系，雖然聽說一開始需要投入許多訓練的成本，但是如今被媒體冠上「臺灣最後的良心事業」等優良名號，且營業額更是蒸蒸日上，當時自己竟還對**楊董**想法嗤之以鼻。

反觀自己在商場繞了那麼一大圈，終於明白誠信經營是再簡單不過的真理，他決定痛定思痛，坦然面對接踵而來的法律責任。

不僅如此，**王總裁**也著手積極規劃參與政府推動的誠信驗證及企業誠信的相關活動，盼望有朝一日，自己與**好食集團**好夥伴們能再攜手建立【企業誠信新文化】，秉持誠信經營的初衷，重新挽回消費者信心，再現往日風光。

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

- ✓ 國際透明組織網站
- ✓ 台灣透明組織網站
- ✓ 英國標準協會網站
-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 法務部廉政署資訊網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公司治理專區】
- ✓ 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 ✓ 三立新聞網105年5月30日報導
- ✓ 新頭殼（New Talk）報導105年5月12日報導
- ✓ 林志潔等人合著，行賄外國公務員，元照出版社，2019。
- ✓ 許恒達，〈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收錄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2015。
- ✓ 吳景欽，〈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2014。
- ✓ 臺灣國際廉政研討會中譯版，2008年。
- ✓ 法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一講座政風處楊石金處長【廉政新趨勢—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體系】課程簡報。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誠信經營手冊」，2019年9月。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誠信倫理手冊」，2019年12月。
- ✓ 經濟部「企業誠信論壇手冊」，2018年4月。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102年12月。

附錄1、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廉政市民代表會 職稱：市民代表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楊清廉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附錄2、身分關係事後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案號	AB99999（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年1月15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19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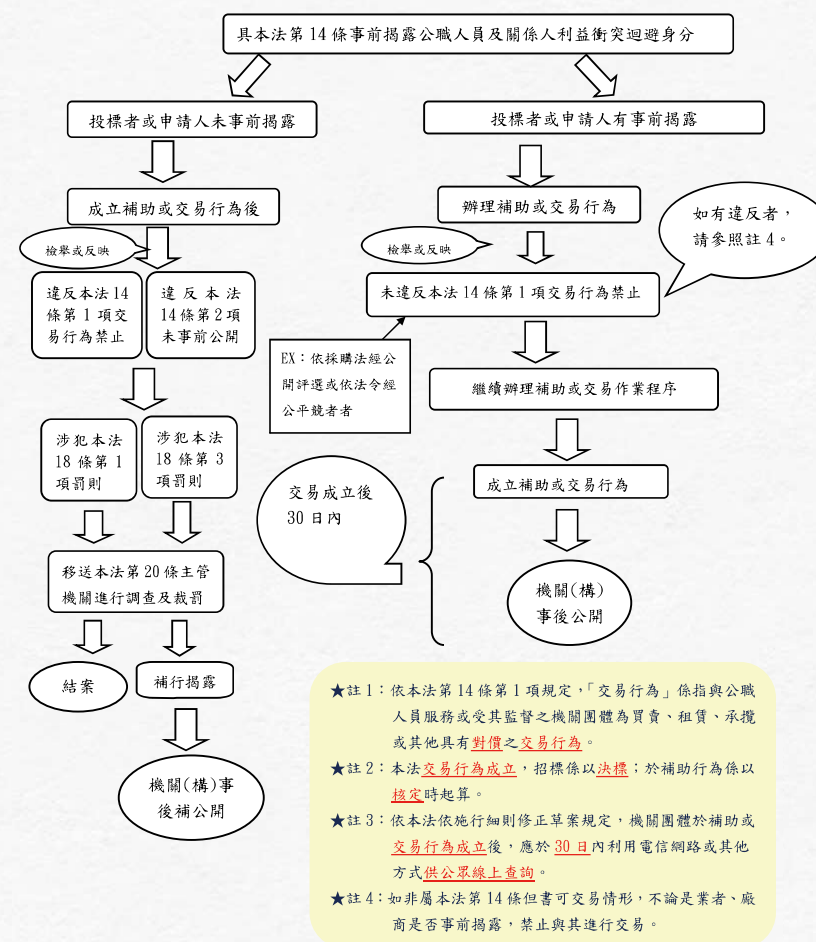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年1月20日

附錄3、「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流程表（經濟部政風處108年7月繪製）

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作業流程表



出版機關：經濟部

編輯者：經濟部政風處

編輯：楊石金、陳范回、劉家錫、蔡秀宜、胡佳吟、陳俊洲、
張世昌、翁碩澤、黃韻如、唐湘君、黃吉鍾、楊景閔、
黃心聖、王采翎、游曉娃

地址：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電話：02-2321-2200

故事人物設計：胡詠甯

美編設計：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7月

